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17/98/2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1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
栢偉文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關方麗嫦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郭芬妮小姐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6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在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事項

就無理威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要求濟助
(立法會CB(1)1327/99-00(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24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無理威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要求濟助方面，向法律執業者提供豁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隨立法會CB(1)1540/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處長的權力
(立法會LS122/99-00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此份文件。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526/99-00(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69條

3.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解釋，在商標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會屬於非正式的程序。雖然沒有條文訂明有關的各方可盤問處長所傳召的證人，但他們實際上卻獲准這樣做，因為倘若處長就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訂立被視為不公平的規則，便會有違邏輯。

4. 至於需否在條例草案第69條指明處長可收取法定聲明，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69(1)(b)

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已屬足夠。“經宣誓”一詞會涵蓋經法定聲明而作出的證據。委員接受他的解釋。

條例草案第55(6)及74條

5. 主席表示，經考慮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的第7至10段提出的論點，她仍然認為沒有必要訂立條例草案第74條，因為此條文不會給予處長超越普通法以外的額外保障。然而，委員不反對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處長在公事上作為方面有豁免權。

條例草案第85(1)條

6.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在商標法例中規定處長須就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支付訟費並不恰當。處長以其半司法人員身份行事時，倘若有人就他的決定提出上訴，他亦不應承擔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情況就如較下級法院不會因其決定在上訴中被推翻而支付訟費一樣。此條文並非新訂的條文，類似的條文亦在《商標條例》(第43章)第81條中出現。

7. 主席表示，倘若在上訴時法院推翻處長的決定，單憑處長以半司法人員身份履行其職責的理由，根本不足以撤除法院命令處長支付訟費的酌情權。上訴是由於處長的錯誤決定而引起，但上訴得值的上訴人卻無法向處長取回法律程序的訟費，對他實在不公平。此項不公平的條文雖然在現行法例中已存在，但不應在現代化的商標法例中繼續出現。此外，訟費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是沿用已久的既定做法。周梁淑怡議員認同她的見解。

8.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85(1)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委員的關注。該份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已隨立法會CB(1)1540/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討論《商標規則》擬本

(立法會CB(1)965/99-00號文件)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諮詢商標執業者的意見，以便落實《商標規則》擬本的定稿。由於《商標規則》是附屬法例，須交由立法會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

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委員同意不在法案委員會中詳加討論。

III. 討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立法會CB(1)1506/99-00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載於立法會CB(1)1506/99-00號文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並非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的全部，當局稍後會提供其餘的修正案。由於法案委員會昨天才收到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押後討論，直至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本提供註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所提供的註釋及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已分別隨立法會CB(1)1540/99-00(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討論條例草案第19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曾在2000年4月2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討論提供進口商資料的不同措施。就此方面，她請委員注意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作出的答覆(立法會CB(1)1526/99-00(02)號文件)，內容關於提供進口商資料的可行方法，以及額外附加標籤對成本的影響。她請委員對如何修正條例草案第19條發表意見，其中包括不遵從標籤規定的法律後果。她指出，正如委員先前在討論此事時已商定，此項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務求在消費者購物時向他們即時提供進口商的資料。

12.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擬議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倘若某人已遵從擬議的標籤規定，或其他可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資料的指明措施，在香港使用註冊商標便不屬侵犯行為。倘若某人把商標貨品進口香港，但卻沒有遵從指明的規定，便會被視為侵犯商標擁有人的權利。

13. 主席解釋，現實的情況沒有那樣簡單直接。政府當局表示，《商標條例》的現行條文在平行進口方面含糊不清。在現行法例下，平行進口會否構成侵犯商標，須視乎多種情況而定。實際上，售賣平行進口貨品的店舖數目激增，而商標擁有人卻難以在反侵犯法律程序中確立其案件。條例草案第19條把平行進口自由化，並以明確的措辭表示採用國際用盡權利的原則。按照法案委員會的想法，在修正條例草案第19條時，應表明除了條

例草案第19(2)條指明的條件外，亦須遵從額外標籤規定，才可在侵犯商標方面獲得豁免。遵從規定的人會享有豁免，而沒有遵從規定的人則須承擔與現行法例的規定相同的侵犯商標責任。因此，不遵從標籤規定本身不會構成侵犯商標。商標擁有人仍須根據個別情況確立其案件。主席強調，不遵從擬議標籤規定不會招致刑事制裁。

14.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的資料。然而，此目的應透過修訂有關標籤及產品安全的其他相關法例達致，而不是在商標法例中訂明。他促請委員考慮擬議標籤規定的成效，因為主席已解釋，不遵從有關規定未必構成侵犯商標。

15. 應主席邀請，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倘若修正條例草案第19條，加入提供進口商資料的額外標籤規定，則只有平行進口商會受到額外規定所約束。由於主流進口商在使用標記時已取得商標擁有人的同意，他們不會面對反侵犯法律程序，因此額外標籤規定對他們並不適用。此舉會破壞平行進口商與主流進口商的公平競爭環境，對前者並不公平。依政府當局所見，為所有市場參與者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環境十分重要，因此不可接納條例草案第19條的擬議修正案。他請委員重新考慮該項擬議修正案的成效。倘若平行進口商選擇不遵從標籤規定，擬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的商標擁有人仍須先識別進口商的身份，然後按情況確立其案件。因此，擬議修正案未必給予消費者或商標擁有人額外保障。有關不安全產品民事責任的擬議條例草案會向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屆時亦會設立機制鼓勵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的資料。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0年5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研究現行法例下的標籤規定。就處理保障消費者及標籤規定的問題而言，該次會議是較適當的場合。

16.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在平行進口自由化後，條例草案如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條例草案第19條的擬議修正案並不在於整體解決保障消費者的問題。她相信，政府當局只要在相關法例中制定相若的標籤規定，便可達到公平對待所有進口商的目的。倘若條例草案第19條的修正案獲制定為法例，自會形成一股催化力量，加快透過對所有進口貨品實施標籤規定以加強消費者保障的過程。丁午壽議員認同她的見解。

17. 至於擬議修正案的成效，主席回應謂，不論是在沒有遵從標籤規定，抑或條例草案第19(2)條適用的情況下，商標擁有人在確立侵犯商標案件時亦面對相同的

困難。因此，擬議的額外規定及條例草案第19(2)條會取得相若的成效。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藉難以防止他人不遵從擬議規定或就此提起訴訟為理由，貶低擬議修正案的成效，實在不合邏輯。她又指出，雖然主流進口商不會受條例草案第19條的擬議標籤規定所約束，此項規定亦會成為一項誘因，促使主流進口商在其貨品上識別其身份，以便消費者可即時分辨主流進口貨品及平行進口貨品。由於消委會及工商局的主要任務包括加強消費者的保障，因此她不理解兩者反對擬議標籤規定背後所持的理據。至於有關不安全產品民事責任的條例草案，她認為雖然進口商是必須就供應不安全產品承擔責任的一方，但條例草案卻沒有制定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資料的法定規定，令人感到奇怪。零售商並非負責的一方，但卻須面對不滿的消費者所提出的申索及查詢，而進口商則可躲在幕後，實在於理不合。

18.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旨在識別商標貨品進口商的身份，方便消費者作出選擇。為達致此目的，當局可在條例草案第19(1)或(2)條加入一項條文。就提供所需資料的方法而言，有關方面應獲准因應產品的特性作出靈活處理。對於鉛筆等細小的物件，當局應接納把載有進口商資料的標籤張貼在鉛筆發售時供展示的貨架上的做法。所需資料可以英文或中文提供。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根據上述草擬指示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供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第19條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初稿已隨立法會CB(1)1540/99-00(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19.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0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20.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9日